

法官说法

醉酒驾车撞墙死亡,家属要墙“背锅”

法官:自甘风险需自担其责

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苏彦 梁荣

“他自己醉驾撞上墙,怎么会是我家墙的问题?”法庭上,村民李某直喊冤。

这是一起醉驾撞墙致死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男子醉驾撞到邻居家外墙死亡,家属起诉到法院,要求墙主人和村委会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安吉县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此案。

2019年的一个雨夜,陈某与朋友聚餐饮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回家,途中撞上了同村村民李某家外墙边的花坛,头部受到撞击。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交警部门认定,陈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从附近的监控视频可看到,事发时,陈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跟随朋友驾驶的车辆前行,其朋友并未驶入李某家所在的岔口。所以发

生事故前,不排除陈某存在雨天夜间行车认错路的情形,即使假设陈某未认错路,但该路口宽10米左右,一般情况下也不会发生撞击花坛的交通事故。

但是,陈某家属却说:“李某和为李某提供建房用地的村委会都有责任,是墙不对!他们要承担30%的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及村委会并没有对陈某实施侵权行为,二者就房屋及花坛的建设行为与陈某死亡不存在因果关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由此,法官驳回了陈某家属的诉求。

宣判之后,陈某家属未提起上诉。

法官说法:

农村建房的业主及村委会确实对建筑物的安全性能

等负有保障义务,但农村建房业主的义务范畴为确保建筑物不会影响他人通行,不存在安全隐患;村委会则应尽力批准提供建设用地时的审查和监督义务。

然而此案中,陈某发生事故的岔口下坡路路口宽10米左右,建筑布局并未影响正常通行,亦不存在发生安全隐患。反倒是陈某酒后驾驶系法律禁止行为,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充分预见在雨夜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危险性。

陈某因酒驾撞上外墙发生单方交通事故致死,后果令人痛惜,但其醉酒后仍选择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主观上符合过于自信的过失,其行为属于侵权责任法上的自甘风险行为,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害后果。

据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治漫画



随着股市开始火热,微信、QQ等网络社交平台的一些“荐股黑群”也开始活跃。群内有所谓“庄家”“大V”进行忽悠式荐股,侵害股民权益。

新华社记者发现,不法分子常以电话推荐、主动拉入等方式将部分股民诱入“荐股黑群”,再通过诈称自己或团队是“大V”“股神”操控股民牟利。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案例警示

一个说对方欠了钱 一个说货还没收全 法院用高度盖然性判决

通讯员 海萱

原告称2万多元货款被拖欠13年,被告却表示,货没收全怎么能付钱。法庭上,双方各执一词,在无直接证据的情况下,案子到底该怎么判?近日,海宁市法院运用高度盖然性原则审判了此案。

事情要从10多年前说起。A厂和B模具厂一直存在定作合同关系,2007年4至8月,A厂负责人马先生,向B模具厂订做一批模具。2008年7月,马先生在其中一张对账单上签上了“年底再算账”的字样,对账单载明应收模具款合计2.6万余元。此后的好几年里,B模具厂的负责人朱先生多次在短信中向马先生发送对账单、催讨模具款,均没有得到马先生的回应。直到2019年11月,朱先生再次致电马先生催讨货款,马先生仍拒不支付。无奈之下,2020年3月,B模具厂将马先生告上了海宁市法院,要求其立刻支付定作价款2.6万余元及利息。

在庭审中,马先生辩称,他对原告制作的模具并不满意,进行了多次返修,当年并没有及时收到返修的模具,所以才会在对账单上写下“年底再算账”;并且当时要求原告开的模具也没有试模,原告还应承担试模费用。而对账单上载明的模具也只收到3副,其余均未收到,所以马先生表示只愿意承担3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两厂之间的定作合同真实合法有效,A厂向原告定作货物后应及时支付价款。至于欠款金额,原告提交的报价单与对账单能够相互印证,被告已收到模具且对模具价格予以认可,原告多年来在短信中催讨欠款马先生均未提异议、双方通话中对金额亦未提出异议、庭审过程中被告只对收货有异议。

综合以上事实,再结合庭审过程,法院认为被告拖欠原告定作款2.6万余元,具有高度盖然性,即原、被告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原告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明显大于被告一方,法院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且被告主张模具没有全部收到,与法院查明的事实不符。被告主张原告应承担2.5万元的试模费用,但未提交证明证实该主张,法院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判决马先生支付B模具厂定作价款2.6万余元及利息。

法官提醒:

商业主体在交易过程中应当养成及时对账的习惯,并且交易过程中应保存相关凭证,如报价单的传真件、原始物流单据、对账单等,在发生纠纷后应及时主张权利,否则时间过长会产生举证困难、记忆模糊导致事实陈述前后不一致、法院难以查清事实等问题。

生活与法

父母离婚,两个孩子说出自己主见

多大的未成年子女对抚养问题有发言权?

通讯员 应益 高贝

夫妻离婚会导致一方失去对子女的抚养权,因此争夺抚养权往往是离婚的一个焦点问题,那么,未成年子女对抚养问题是否有发言权?几岁的小朋友发表的意见才有“分量”?

近日,台州市路桥区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案件,法官认真征求了8岁小女孩对于父母离婚后跟随哪一方生活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两个子女归谁抚养?

2008年,华先生和于女士经人介绍认识,并于2009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对子女。2017年,因无法忍受与丈夫长期争吵,于女士选择离家独自生活。2019年,于女士起诉离婚,华先生不同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2020年5月,于女士再次起诉。

经开庭审理,法院认为双方分居超过两年,且法院此前判决后关系并未好转,如今法院做调解和好工作亦未果,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依法应予离婚。

然而,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对子女的抚养权争执不下。华先生提出,愿意抚养两个小孩,但关键要看小孩的意愿;于女士则认为,两个小孩,一人抚养一个,这样比较公平。

法官征询兄妹意见

法院经审理查明,两人的子女分别已10周岁和8周岁,长期随华先生生活,且就读于同一所小学,平时上学、放学均由华先生接送,已形成较为固定的生活模式和生活习惯。同时,华先生经营一家小超市,有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而于女士目前独自租房,没有稳定居住场所,且有数万元

银行债务未清偿。

庭审结束后,法官找到了10岁的哥哥,征求了他的意见,并于次日找到8岁的妹妹征求意见。两子女坚决表示要跟随华先生生活,在情感上更加信赖华先生是显而易见的。

为利于孩子成长,防止因生活及教育环境的突然变化给孩子带来不良心理影响,法院最终判决两子女由华先生抚养,于女士每月支付抚养费,并享有探视权。

相关链接:

1987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通则第十二条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993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五条规定,父母双方对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

而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民法总则第十九条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从10周岁调整为8周岁。

即将施行的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已满2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8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思。

从现实情况来看,现在8周岁的孩子,对父母的陪伴时间、教育方式、沟通等要素,已经完全可以作出自己的判断,表明随父母哪一方共同生活的意愿。因此,法院在处理涉及8周岁以上孩子的抚养权时,应综合考虑直接抚养人的抚养能力、抚养意愿及对子女的感情和态度等,并充分考虑孩子的意愿,以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